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类型为独立第三方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地产行业，标的资产的最终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，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进行了沟通，目前尚未签订

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。

（二）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进程，依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，及时办理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工作。

（三）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，积极开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，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、沟通和确认，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且需要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，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按期复牌。

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因此申请延期复牌，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